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药监药罚〔2020〕5006号

当事人：广东清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04698143125X

住所（住址）：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（广州白云江高（电白）

产业转移园第五区01号之二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郑芳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40XXXXXXXXXXXX048

联系电话：18\*\*\*\*\*\*\*48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（广州白云江高（电白）产

业转移园第五区01号之二）

经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当事人生产的山楂（批号：1812043，包装规格：0.5Kg/包），检验结果为“检查-水分”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生产上述批次山楂604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，召回0包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药品GMP证书》，以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资质。

2.对当事人检查的《现场笔录》，证明涉案产品报告已送达以及无库存等现场情况。

3.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YJ20190090），证明案件来源信息。

4.《批生产记录》《销售台账》《成品检验报告》复印件，证明涉案产品生产、销售、检验等情况。

本局于2020年6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批次山楂，经珠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“检查-水分”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，尚不影响安全性、有效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订版）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，我局作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17日

（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|  |
| --- |
| 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查。 |